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狱厦监减字第 316号

罪犯李中华，男，苗族，小学文化，1987年9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兴文县。曾于2010年11月11日因犯盗窃罪被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11年12月16日刑满释放。于2016年5月4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16年6月28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闽02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中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刑期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刑期自2016年7月15日起至2031年7月14日止。2017年2月1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7月2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2刑更50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30年11月1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中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48分，表扬4次。间隔期20个月，自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获得249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

该犯系累犯，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中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中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中华卷宗

⒉减刑建议书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2年7月4日